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5075

债券代码：112270

债券简称：15 华邦债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5 年 8 月 20 日下午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建东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首次股票期权授予前，原激励对象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根据《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需对激励对象人数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上述调整后，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553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5287.7 万份，预留 362 万份。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上市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除离职外）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22日